

法制社会的公民权利不看“身份”

清华法学院证据法中心主任易延友微博评李天一一案称:“即便是强奸,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。”此言引发热议。事实上,1984年两高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对强奸案件法律问题的解答中明文规定:在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,不能以被害妇女作风好坏来划分。(7月17日《潇湘晨报》)

按理说,在“社会危害性”问题的讨论上,教授是有言论自由的,观点如果只代表他个人,也就不必炒得沸沸扬扬。而网民们所以敏感,其实是与这个案子的某些特殊性有关系,比如一些人担心本案嫌疑人的特殊身份会不会被“司法优待”。当新任律师信心满满地表示作无罪辩护之后,一

些网民敏感的神经变得更敏感。但律师作轻罪或无罪辩护,一是属于律师的事,二是主要取决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愿,是人的权利,理论上说不会影响到司法公正。

如果说,舆论对司法会有一些影响,那么有关于此案的一切舆论,都令人担心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。特别是来自名牌学府的法律学者,一是其“强奸危害性”观点会否为舆论担心的情况助力;二是此观点既出自资深法律学者之口,不谙内情的公众,会不会以为,司法口径上确有以身份考量危害性之说?

但不管怎么说,“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”的观点都是严重违背“人人平等”的法治精神的。易教授说,“顺着无知

大众说话远比说出真理容易”;而我认为,相对于学者来说,有些时候大众或许存在“无知”的问题,但学者的观点也未必都是真理。至少,“强奸陪酒女也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”不是真理,易教授修正后的“强奸良家妇女比强奸陪酒女、陪舞女、三陪女、妓女危害性要大”,也不是真理。法治语境里的真理是,只有公民、权利,而没有等级公民、身份公民之分,没有高级权利与低级权利之分。这是普适通行的法治与权利规则。而易教授的“危害性说”,是因身份、职业而将公民划分了权利等级,这种权利等级意识是反法治原则的。

现实中,确实因身份不同,而司法考量不同的现象。比如,官员

遭诽谤,自诉案件就变成了公诉;老百姓家里丢了孩子,甚至被胁迫卖淫,司法机关未必给立案。易教授的“危害性说”与这些现象应该无关,但我们却不能不承认,李天一案中如果受害人是权贵人物,“理论上说”,其危害性的司法考量或要比“陪酒女”重得多。

有人认为,易教授或许是想说某种职业身份的人具有的系列行为,本身构成一定的过错。遗憾的是,在微博上却呈现出来的是笼统的针对一个职业身份。而我认为,若自己没表达清楚,就不要怪“大众无知”;而如果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作“过错假想”,则是对“职业”的有罪推定,也是有悖于法治精神的。(马涤明)

拒做“高知坏人” 极具现实意义

昨天,清华大学4000多名研究生上了“最后一课”,校长陈吉宁的临行叮嘱聚焦于两个字——良知,他嘱咐学生要坚守良知,拒绝做“高知坏人”。(7月17日《北京日报》)

清华校长的告诫,极具现实意义。比如说,这些年来食品安全成为一个突出问题,五花八门的“化工食品”频频出现。举凡有“科技含量的”问题食品,多半出自“专家”之手。每一个问题食品被制造出来,都意味着一次“科技创新”,一次“科技转化”。从“三聚氰胺牛奶”到瘦肉精研发生产,从制售假药到生产号称“考宝”的高科技作弊器材……背后无一不有高学历、高智商的“高知坏人”。

拒做“高知坏人”,还意味着不被金钱收买,不为利益集团代言做托。如今确有一些专家学者,昧着良知说话。还有一些“高知人”,作为招投标评审专家,将红包大小作为投标企业能否胜出的标尺,哪个企业给钱多,就给那个企业说话。这样的“高知人”,显然也堕落为“高知坏人”。

知识就是力量,然而力量有正也有负,如果知识被一些“高知坏人”用歪了,力量就变成了邪恶的力量——并且是“知识”越多,祸害越大。清华校长嘱咐毕业生拒做“高知坏人”,不仅清华学子要听,每一个“高知人”都要听。不做“高知坏人”,既需要“高知人”洁身自好,严于律己,也需要机制给力,制度保障,铲除“高知坏人”生存与繁衍的土壤,营造“高知好人”脱颖而出的竞争环境,从而让每个“高知人”不敢坏、不能坏、不想坏,使每个“高知人”身上都流淌道德的血液,成为造福社会的精英。(奚旭初)



“法学博士”落马

台上,他要求下属单位依法行政;台下,他却将法律抛之脑后。蒋永清,头顶“法学博士”、“经济学教授”等多项头衔,最终在其升任醴陵市委书记后被举报落马。(7月17日《法治周末》)

漫画/勾 犇

凤凰“满城有房”尴尬了谁

据报道,原本应是人潮涌动的暑假旅游旺季,然而满城张贴的“今日有房”广告,却让人怎么也无法与凤凰古城联系在一起。凤凰古城“门票事件”之后,很多时候,在曾经的热门景点,都只见旅行社的零星游客。

其实,从当初准备收门票开

始,就已埋下了今天“满城求客”的种子,泛商业化只能让地方政府自食其果。

而且,一直以来,凤凰县政府对外界展示出了其强势的形象:对最开始的收费决定论证信心十足;“五一”黄金周,端午假期,凤凰县有关部门还自豪地宣布“旅游收入等

各项指标,均稳中有增”,但游客和商户的感受,却与之完全相反。

这一次,媒体在旅游旺季的实地调查,呈现出了“满城求房”尴尬场面,不知道凤凰县有关部门作何感想,是不是也应该回应一下民众的关切,当初你们的决策,真的对吗?(大白)

“最着急妈妈”怎么才能慢下来

武汉的一位妈妈,从孩子半岁开始,在5年的时间里先后为儿子报了17个培优班,包括英语、数学、识字、声乐、画画、表演、手工等等,累计花费近12万元,被媒体称为“最着急”家长。

单从数字来看,这位妈妈或许稍显极端;但她着急的心态却是普遍的,她选择的教育方式也是当下最流行的,与绝大多数家长并无二致。

“别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”,这句话影响了无数的家长与孩子。

甚至不只体现在学前教育问题上,包括孩子喝什么牌子的奶粉,穿什么品牌的衣服,起什么样名字……都会关系到起跑线上的输赢。

家长们总是被这样的现实裹挟:上好的幼儿园,是为了上好的小学,然后上好的中学,才能考上好大学,最后能找到好工作。且不说这个序列不一定成立,就算是一步步都如愿以偿了,然后呢?就算成功了吗?就幸福了吗?好的工作何尝不是一个新的开始?同时进入

同一个单位的人,三五年下来也会发展得有所不同,十年后甚至可能会有天壤之别。而这个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,有可能正是起跑线上为了抢跑而遗失的,比如行为习惯、人格培养。

当然,大道理谁都会讲,真正落实起来就没那么简单了。社会的成功取向不改变,教育模式不改善,一味要求家长“别着急”是不是太不现实了?我也是一个六岁孩子的家长,这其中的纠结亦深有体

会。可是有什么办法呢?社会导向的转变,教育制度的完善,不是三年五年就能实现的,我们的孩子等得及吗?

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础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。我们做家长的,除了着急,还能做些什么?只能说,学习不只在课堂上,书本中,也在生活里。也许对孩子而言,家长陪伴的温暖,比专业的教育方式和理念更重要。

让我们慢慢来。(安传香)

一份煞有介事的“逃避电子眼抓拍秘籍”正在网络上流传,上面罗列了五种逃避电子眼抓拍的“招数”。交管部门称,这些“招数”都不可靠。

@君子兰26:老老实实开车最可靠,遵守交规,为自己,也为别人。

@zhy梦:与交规捉迷藏就是与生命捉迷藏,遵守交规不仅是素质的体现更是对生命的珍惜。

非要加班

58岁的杨琼国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一家公司上了4年班,今年他发现公司不安排加班了,导致他工资骤降,他多次要求安排加班却不获准。15日,他以跳楼威胁公司强制安排其加班。

@殷建光:这样的荒诞是劳动者生存艰难的写照。只有真正严格执行劳动法,让劳动者权益得到真正保障,才能破除这样的荒诞。

反贪硕士

三年前,中国人民大学首届“职务犯罪侦查方向硕士班”。

它一度被解读为“国家反腐的信号”。不过对于这样一种带有理想主义的反贪探索,鼓励和支持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多。相反,质疑和讽刺却一直与它相伴。

@光明日报:除非大环境发生涤浊扬清的质变,这些批评的对象就永远虚位以待。

何时终结“药品不治病、反致病”

国家食药监总局1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,用半年时间,针对当前存在的中药违法生产、中药材市场掺杂使假、网上违法售药等问题,排查企业、专业市场、诊所和互联网,推出一系列深挖、整治、打击措施。这对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乱象,无疑将是一剂猛药。

中药材质量问题由来已久。有中医医师痛心呼吁,像当归等常用中药已几乎没有合格的。业内有人担忧,长此以往,博大精深的中华医学恐毁在中药手上。网上非法售药也成严重社会公害。在网络上卖假药、卖不该卖的药、夸大疗效问题层出不穷,把不是药的说成药,甚至说成神药,让消费者深受其害。

药品“病了”,该出重拳下猛药。此次食药监总局提出,集中整治过程中查实的严重违法行为,将一律按照有关法规上限予以处罚;对涉嫌构成犯罪的,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;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,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。但是,对药品生产经营领域的整治,单靠一剂猛药难以克功。

药品乱象非一朝一夕形成。作为药品生产经营领域的监管者,如果始终保持警觉,保持打击监管力度,问题不会像现在这样泛滥。对业已形成的病灶,下猛药之后,辩证调理方是治病之道。而调理就是要强化常态化监管。

何时终结“药品不治病、反致病”?制度化监管是关键。药监总局此次集中整治,不同于以往的是在发现问题、严惩不法同时,力求找出漏洞、把握规律,推出标本兼治的真招实策。至于诸多真招实策何时铸成药品安全的制度化监管模式,公众既要监督,也应尽力参与。(王海鹰 胡浩)